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浪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今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工作函”）的公告，现将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：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今日，有媒体报道称，公司一次性内裤产品存在质量问题，相关事项市场关注度较高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等有关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明确监管要求如下。

一、请公司核实有关情况，充分说明是否存在媒体报道所述情况，相关事实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。

二、市场各方及投资者对相关报道关注度较高，你公司应当密切关注市场舆情，从维护投资者利益出发，及时回应市场质疑及投资者关切，做好投资者沟通解释工作。

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工作函要求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请公司尽快核实相关情况，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，高度重视，并正在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实相关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15 日